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村干部补贴

项目单位：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主管部门：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评价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上报时间：2024.4.22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村干部补贴为经常性项目，用于现任村干部、离任村干部的补贴发放，保障现任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收入及生活水平，提高现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关心关爱离任村干部。该项目投入资金包括全县 2098 名已离任村干部，共计 598.1 万元。现任村干部全年补贴共计 3370 万元，其中基础工资占 60%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占 40%每半年发放一次。现任村干部补贴共计 3280.76 离任村干部补贴共计 579.45 万元。村干部补贴资金合计发放 3860.2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7.28%。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村干部补贴旨在通过进一步提高省市补助额度，引导各级财政加大对农村基层组织的投入力度，从而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推动发展、服务农民、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放补贴资金主要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1. 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引导基层加大补助投入，并对村干部收入补助引入考核激励机制，从而调动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 体现各级对村干部的关心关爱。农村基层组织（即农村党

支部与村民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是领导农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核心力量,也是人民群众和上级沟通的桥梁,发放村干部补贴体现了各级对基层工作的重视,对基层工作人员的关心和关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产生活所需,提供一定程度的资金支持。

对象:现任村干部、正常离任村干部

范围:全县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秉持着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考核。评价方式主要为综合评分考核,总分100分,得分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89分为中等,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较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子洲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县委组织部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等,由部机关绩效评价考核小组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最终评分为93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确定是根据市县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党支部、领导班子研究、审议核定的。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经核定的项目，安排年度预算予以资金保障，由组织部负责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制定和下发方案，并安排组织部专人负责联系沟通。

二是严格把控发放补贴时间，做到及时发放。

三是做好前期准备和后期保障，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产生活所需。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项目要求和资金安排，为村干部及时发放补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制度建设。对财务制度以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规范票据管理和报销流程，明确工作步骤，确保有章可循可有章必循，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 加强支出管理。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将全面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按月按活动制定支出计划，明确指出分类，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同时，严格经费使用管理，严把各个环节支出流程，确保使用依法合规，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与工作同时跟进，杜绝滞后现象。

(三)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健全加强绩效监督管理运行长效机制，按月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存在问题：部分村干部因信贷担保等原因被纳入银行征信黑名单，甚至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村干部补贴发放不到位。

原因分析：部分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或碍于情面或者亲戚关系，出现为他人担保的情况。

六、有关建议

加强对村干部的教育管理，加大现任村干部补贴中绩效考核补贴的占比，优化考核办法，考准考实现任村干部，探索村干部补贴与村集体经济挂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村干部补贴					
主管部门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子洲县委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	曹强		联系电话	1592979721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3968.1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968.1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860.2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532	省财政	1532			
市县财政	2436.1	市县财政	2436.1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8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5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发放补贴人数	10	9
		产出质量	10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10	10
		产出时效	8	是否足额及时发放	8	7
		产出成本	8	小于等于预算金额	8	8
		社会效益	5	村干部获得感	5	4
		可持续影响	9	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9	8
		满意度	10	群众对村干部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3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